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召開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成果

一、本所 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業於本（108）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於本區行政中心 3 樓會議室召開，由吳區長永揮親自主持，委員全數參加。

二、會中議程依次為

- （一）報告案計有：「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」、「轉達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」、「108 年度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工作報告」、及「轉達市府「重申本府各機關應加強員工差勤管理，以維護辦公紀律」等 4 案。
- （二）提案討論計有：「有關小額採購業務『雜支』所需經費，建議不得超過業務費一定之比例（5%~10%）」、「建請秘書室將『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』納入採購招標文件」、「為避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，機關舉辦各項活動，應嚴守行政中立，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」、「及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」等 4 案。